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宜宾纸业”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8 月 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股东大会、走访投资者、举办投资者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原方案中:
“本方案系以本说明书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05,300,000 股

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8 股。”
调整为:
“本方案系以本说明书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05,300,000 股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3 股。”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宜宾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在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股管理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廷林、邹宪君、袁胜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股票代码:600221 公告编号:2006-023 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程公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在报请商务部审批,商务部批准后,公司将尽快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实施对价和股票复牌的相关手续,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06-041
转债代码:100096 转债简称:云化转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00096”,转债简称“云化转债”)将于 2006 年 9 月 9 日到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按面值 100 元兑付,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2.2 元(含税),云化转债到期本息合计 102.2 元/张(利息含税)。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化转债”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后,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云化转债”转换为“G 云天化”,转股简称仍为“云化转股”,申报代码仍为“18109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G 创业 编号:临 2006-036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市政”,现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 A 股 797,152,60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11,905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该质押现已到期。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天津市政的通告,获悉天津市政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1,905 万股股权全部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道博 编号:临 2006-040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拟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将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联,作为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
目前,股改方案正在最后调整修改过程之中,为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积极配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2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大股东以资抵债事项,大股东用 24 宗土地使用权和供气装置评估作价偿还占用本公司的全部资金。7 月 28 日大股东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函[2006]318 号《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意见》,目前正在省、市有关部门办结相关出让手续和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仍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将以近期披露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 界龙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8 月 9 日、10 日、11 日连续三天收盘价涨幅偏离度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 8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
二、公司将 2006 年 8 月 18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若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在 8 月 18 日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第一次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定向回购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0,204.42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来源由本公司对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冲抵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定向回购及回购股份处理,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少不低于 19,964.58 万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06 年 8 月 14 日)起 45 日之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同等债权提供担保。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G 创业 编号:临 2006-036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市政”,现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 A 股 797,152,60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91%)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 11,905 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该质押现已到期。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天津市政的通告,获悉天津市政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1,905 万股股权全部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6-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石化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得悉近期传媒报导了中国石化拟在不久将来私有化其上市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
中国石化现郑重声明,中国石化目前并没有制订私有化上海石化或仪征化纤的计划,该报导属于严重不实报道。对于传媒做出不实信息、侵犯中国石化权利的行为,中国石化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承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陈 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28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事宜(详见 2006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目前已完善了相关文件,过户登记手续正在进行。股权过户手续一旦完成,公司即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以近期披露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公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6-037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在董事会就此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公告前,公司将申请股票停牌,直至刊登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4 日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15)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80%	0.25%	3.59%	1.07%	-2.79%	-0.82%
2004 年度	-0.47%	0.88%	-15.33%	1.29%	14.86%	-0.41%
2005 年度	5.75%	0.92%	-6.94%	1.32%	12.59%	-0.40%
2006 年上半年	65.51%	1.02%	42.42%	1.36%	13.09%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5.00%	0.92%	16.37%	1.31%	48.63%	-0.39%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原则、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计提原则: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基金资产分别承担。各基金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相关协议规定或按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占本系列基金总资产净值的比例分摊。
2.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各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A.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6%
B. 国泰金龙股票基金: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半年后(含半年),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如当日日本基金的基金单位累计资产净值低于 1.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起暂停收取

管理费,在当日累计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基金单位面值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同样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本基金累计资产净值高于 1.00 元(含)后,基金管理人恢复收取基金管理费。
B.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1.5%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基金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3)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具体为: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0.2%;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0.25%。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3)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各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各基金费用。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本系列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5 万元以下 1%;
5 万(含)-100 万 0.8%;
100 万以上(含) 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100 万以下 1.2%
100 万以上(含) 1%
2.赎回费率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所持的基金份额时,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 2 年的,赎回费率为 0.2%;持有期超过 2 年(含)的,赎回费率为 0。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剩余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3.转换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基金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持有期超过 90 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 9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 0.3%的基金转换费。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6 年 2 月 15 日刊登的本系列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05 年第二号)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中的股本结构”、“基金经理”等信息。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民生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基金的代销机构。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增加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多种服务内容和方式。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9.更新了“二十四、备查文件”,增加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为本基金的备查文件。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披露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